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4-4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A股股份回购资金贷款支持暨 增加本轮A股股份回购资金来源的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6月28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回购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决定单独或同时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A股或H股各自数量的10%的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2024年8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简称“本轮回购”），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批准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2024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司在本轮回购中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7,490,800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7,315,369.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积极响应并充分运用好有关监管部门支持股票回购的政策工具，2024年10月1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授信协议，据此获得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授

信额度，专项用于公司在A股市场进行的股份回购，包括但不限于本轮回购。

基于上述变化，本轮回购的资金来源将由“公司自有资金”相应变更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24年10月20日